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材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、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配股发行方案的提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5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本次公司配股的申请材料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3020 号）。2015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020 号）。2016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配股申请材料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。

由于公司近期出现子公司破产清算、停产歇业等状况，相关事项可能对配股带来较大不确定性；同时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持续低迷，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、融资方式等因素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认为当前通过配股募集资金的时机尚不成熟。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审慎决策，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配股申请材料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材料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8日